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千禾味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79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6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5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075,890.10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401.47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5,354,792.01元，累计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56,675.88元，转入公司基本户金额为人民币483.87元，公司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8年6月25日，公司、本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为 6970940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账号为 431110100100201440）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行	初始存放 资金余额	截止至销户日账 面余额	销户时间
697094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74,631,600.00	0.00	2020-09-08
431110100100201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74,631,600.00	0.00	2020-09-08
合计		349,263,200.00	0.00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见附表——千禾味业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10550）。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即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调整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3.6%	已收回本金和收益	6.07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千禾味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千禾味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千禾味业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千禾味业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千禾味业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35.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5 万吨酿造酱油、 食醋生产线扩建项目	-	35,600.00	35,600.00	35,600.00	2,672.11	35,600.00	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600.00	35,600.00	35,600.00	2,672.11	35,600.00	0.0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CDA10550）。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见上述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 64.52 万元为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华

黄 华

谭国泰

谭国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